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了《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公司将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9时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2日。

二、新增提案情况

2019年8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8.3299%的股东迟金宝提交的《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申请将《关于追认公司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关于追认公司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不大于300万元（含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该笔综合授信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为这该笔综合授信贷款向中国工商银行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不大于500万元（含5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该笔综合授信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与陈凯华为这该笔综合授信贷款向中国工商银行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佳润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不大于200万元（含2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上述该笔授信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为该笔综合授信贷款向中国工商银行和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董事会审查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止2019年8月13日，迟金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299%，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故董事会认为迟金宝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时间、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迟金宝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5日披露的公司《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提名潘建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名陈凯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名迟金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名蒋航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名毕然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提名赵媵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名陈素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